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主任委員茂盛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吳總幹事志宏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黃主任書豪、黃主任素年(請假)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34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34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，吳孟庭、余志忠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一、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99 號函請三星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抽籤。 二、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9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05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。	結案

二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56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，候選人政見稿審核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。	結案
三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56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，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核通過准予備查。	結案
四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四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30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056 號函復三星鄉公所，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核通過，必須依規定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後始得准予派用。	結案
五	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遞補，最高票落選人林榮華之遞補當選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2 年 7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1091 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三星鄉大義村村長候選人（當選人）鄭坤宗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（112 年度選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），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7 月 7 日向三星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3,650 元整。（第一組報告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議員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孫博蒼行政訴訟一事。（第一組報告）

111 年宜蘭縣議會議員第 1 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孫博蒼不服本會 111 年 12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1131502522 號函通知得票數不足發還保證金最低標準，新臺幣 12 萬元不予發還，於 112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。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9 日決定訴願駁回。孫君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本會於 112 年 7 月 6 日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答辯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本（112）年 7 月 2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二、本案補選已於本（112）年 7 月 15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58.70%；投票結果吳孟庭 184 票、余志忠 107 票、無效票 6 票，吳孟庭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三星鄉公所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鄭坤宗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 5 月 17 日判決當選無效（112 年度選字第 5 號民事判決）。鄭君未依法提出上訴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判決確定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宜蘭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22849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5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2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- （二）112 年 7 月 27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- （三）112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- （四）112 年 8 月 2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- （五）112 年 8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- （六）112 年 8 月 18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- （七）112 年 8 月 27 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- （八）112 年 8 月 29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- （九）112 年 9 月 2 日投票、開票。

(十)112年9月7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一)112年9月9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(十二)112年9月11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2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2萬1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3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

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)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7月25日)同時公告。

112年3月底三星鄉大義村人口總數 (1,442人)×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2萬1,00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大義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三星鄉大義村村長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(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)，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(即本年7月25日)同時公告。

投開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 村里	所屬 鄰別
01	大義社區活動 中心	宜蘭縣三星鄉大義村10 鄰上將路三段375巷31號	大義村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11時20分